

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「擬定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  
阿姆坪地區(商三)細部計畫案」  
第1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9年10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府8樓805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盧召集人維屏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與人員：如後附簽到簿
- 五、簡報內容(略)
- 六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：

紀錄：魏谷靜

本案請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後，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：

- (一)考量87年「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，精準度較低，且西側地勢陡峭無實質開發之必要性，故商三(附)範圍就完整性及合理性，計畫道路西側應非屬商三(附)範圍，請申請人調整計畫範圍後，重新擬定細部計畫內容，公共設施劃設比例則比照公開展覽草案維持為40%。另「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都計圖重製部分請依上開意見辦理。
- (二)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，重劃可行性評估資料需納入計畫書供審議參考，請申請單位於提送市都委會大會審議前，取得本府地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本案依「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」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，請申請單位於提送市都委會大會審議前，檢附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交通影響說明書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納入都市計畫書。
- (四)本案位屬山坡地範圍，於重劃工程階段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，因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公共設施及道路規劃配置，涉及地形、植生、開挖整地、水土保持設施等分析資料，請申請單位於都市計畫階段參照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摘要說明，提供審議參考。
- (五)本案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5條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請申請單位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取得主管機關同

意文件。

(六)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係提供未來商業區開發後產生之污廢水使用，考量污水處理場用地非屬重劃負擔，應由開發單位取得用地，未來該區所產生之污廢水排放預估量、污廢水處理方式、設施維護成本及管理單位，均應納入計畫書敘明。另後續進行重劃工程階段時，請依「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申請審查及查驗作業要點」向本府水務局申請審查。

(七)本案計畫區內既有建物後續處理方式，請納入計畫書敘明。

(八)本案劃設公園用地應兼具社區防災、臨時避難等功能，並供後續管理單位申請多目標設置里民集會所及圖書館等多元使用，故請再行檢討公園用地及污水處理場劃設位置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5 分